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考虑宏观经济影响，并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248,188.2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合计		130,891.05	79,124.8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说明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53,124.82	29,500.02	55.53	-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1,000.00	3,707.68	33.71	-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00.00	15,357.14	102.38	注
合计		79,124.82	48,564.84	61.38	-

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357.14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进行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拟进行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上述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进行延期的原因

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新建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及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基地，提高公司产能和生产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基建部分已基本完工，部分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开始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整体投入进度约为55.53%，尚未完全达到项目规划的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未能按期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和消费需求等影响，近年来集成灶行业增速有所减缓，公司现有已投入生产设备已经可以覆盖公司销售端的需求，因此公司基于现有的产能需求情况，并出于稳健的投资建设决策，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公司在结合实际情况且不影响现有业务需求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的投资规划和预算管理，确保设备投资与项目效益的平衡和优化。同时，公司也会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及时调整设备投资策略，以保持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从而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效益。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加大对营销部门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充分考虑长远发展规划，合理调配现有资源，加

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促使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延期，完成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帅丰电器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对上述帅丰电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